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印(度)关于两国国营对外贸易公司 加强联系的换文

(一) 对方来文

杜毓沅先生：

在我們最近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两国之间的貿易的討論中，曾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鼓励中国的国营貿易公司就印度国营貿易公司所經營的商品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与印度国营貿易公司建立并加强联系。

如蒙確認以上所述正确地叙述了我們之間所达成的諒解，則不

胜感激。

印度政府工商部联合秘书

拉 尔

(签字)

1957年5月25日于新德里

(二) 我方去文

拉尔先生：

我谨收到你今天的函件，内开：

“……（见对方来文）……”等由。

我确认以上所述正确地叙述了我们之间所达成的谅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大使馆商务参赞

杜毓沅

(签字)

1957年5月25日于新德里